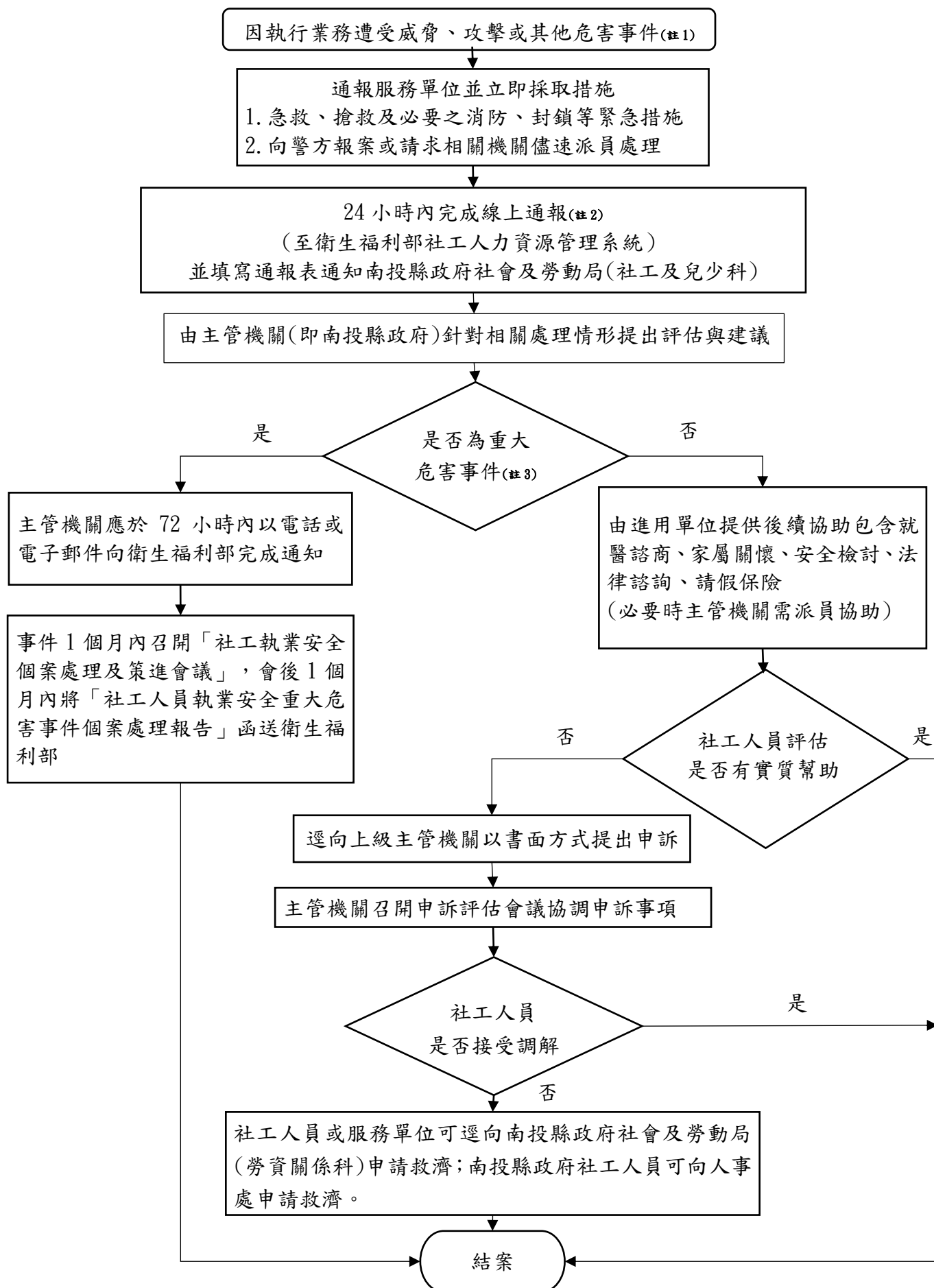


# 南投縣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救濟流程

115.07.08 修訂



- 註1：危害事件包括財產損失、身體攻擊、性暴力、恐嚇(含恐嚇社工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妨害名譽、非理性陳情行為或其他威脅。
  - 註2：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身安全前臺通報」頁面完成通報  
(<https://sasw.mohw.gov.tw/mosw/>)
  - 註3：重大危害事件為下列情形之一：
    - (1)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侵害致死，或1個月內發生2起(含)以上致傷事件。
    - (2) 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並經3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 (3)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
- 備註：本內容引自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